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渝 05 破 218 号之四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院根据重庆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重庆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告知债权人提出异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并将编制的债权表送交债务人核对。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叶绪文的 1 笔普通债权，债权金额 114,266.08 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叶绪文的 1 笔普通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债务人核对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叶绪文的 1 笔普通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叶绪文的 1 笔普通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吕金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杜雯雯
书 记 员 蒋函巧

附：《重庆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